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有關與上藥股份集團之採購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龍創與上藥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上實龍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上藥股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向上藥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供應(i)互聯網系統，(ii)技術支援服務，(iii)信息管理系統、雲及網絡設備、視頻會議及音響系統、智能集成系統，智能辦公系統及相關硬件及設備以及維護服務，(iv)節能諮詢服務、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環境質素監察系統，(v)安全帽，(vi)智能眼鏡系統及售後服務，及/或(vii)樓宇及辦公室維護服務以及相關硬件及辦公設備，惟受採購金額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及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上實龍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旨事宜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上實龍創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上藥股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向上藥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供應：

- (i) 互聯網系統；
- (ii) 技術支援服務；
- (iii) 信息管理系統、雲及網絡設備、視頻會議及音響系統、智能集成系統，智能辦公系統及相關硬件及設備以及維護服務；
- (iv) 節能諮詢服務、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環境質素監察系統；
- (v) 安全帽；
- (vi) 智能眼鏡系統及售後服務；及／或
- (vii) 樓宇及辦公室維護服務以及相關硬件及辦公設備，

惟受採購金額年度上限所規限。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上實龍創集團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提供及供應的設備及服務而應收取的採購金額，將由訂

約方經參考各個別協議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上實龍創集團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已產生／將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ii）個別協議項下服務及產品的類型、規格及質量；（iii）服務的複雜程度；及（iv）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日期，以確保金額與市價相若。

具體付款安排將載列於個別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向上實龍創集團採購設備及服務（其性質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34,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45,000,000 元。

目前預期，倘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上藥股份集團向上實龍創集團採購設備及服務（其性質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的交易金額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上實龍創已就採購該等設備及服務與上藥股份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支付予上實龍創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藥股份集團所需設備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上藥股份集團採購設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程序

為有效實施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上實龍創集團將參考相同或類似設備及服務的市價設定銷售價格，而有關市價將透過上實龍創集團定期進行的價格調查而釐定；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定期及密切檢討及監控個別協議項下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項下交易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向上藥股份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其中包括）是否符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b）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

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與上藥股份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此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更可增加上實龍創集團的業務營業額，並促進上實龍創集團提供相關技術及服務的未來業務發展。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及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實龍創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龍創約 69.7849% 股權由上實發展擁有，而上實發展約 48.6% 股權由本公司擁有。上實發展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房地產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與房地產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上實龍創主要從事節能建築設備的銷售、設計、採購和應用，提供及維護建築設備節能的監察平台，以及提供高端住宅、酒店的智能化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上藥股份的總部位於上海，其為中國一家全國性綜合醫藥產業集團，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上藥股份的業務主要由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兩個部分構成。上藥股份的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上實集團、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協議」	由上實龍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上藥股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將予訂立的個別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上藥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上實龍創集團向上藥股份集團提供及供應設備及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藥股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07）及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7）
「上藥股份集團」	上藥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實發展」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48），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
「上實龍創」	上海上實龍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實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龍創集團」	上實龍創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